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審查報告書	
三、報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情形	
四、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五、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	
伍、承認事項	
提案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決算表冊案	
提案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臨時動議	
附件	
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決算表冊報告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討論事項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部份條文(詳如下表)，
謹提請 公決。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提列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據法令而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兩稅合一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法令而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決 議：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決算表冊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檢具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提案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依本公司新章程規定已擬具分配案(請參閱次頁)，業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二、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計新台幣 423,390,053 元，依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動在外普通股數 283,009,430 股計算，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1.496028 元。

三、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嗣後如有造成本公司參與除息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產生異動之情事，致每股配息率發生變動，將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全權調整之，屆時並將另行公告。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3,121,762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2,688,3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043,339)
可供分配盈餘	423,390,0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423,390,0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註：盈餘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423,390,053 元，依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496028 元，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之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之規定。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